

哥伦比亚共和国外交部部长

吉列尔莫·费尔南德斯·德索托阁下

阁下：

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我们双方经过友好商谈，达成协议如下：

一、根据哥伦比亚政府的要求，中国政府同意将中、哥两国政府 1998 年 9 月 17 日换文规定的 500 万元人民币无偿援助用于向哥地震灾区提供中国生产的活动用房和计算机，负责运至哥方指定港口，并派遣两名技术人员指导安装。

二、哥方负责办理上述物资抵港后的清关、提货等手续，负责港口至灾区的哥境内运输，并负担所需费用。

三、哥伦比亚政府对中方所供活动用房、计算机设备及中方技术人员免征一切捐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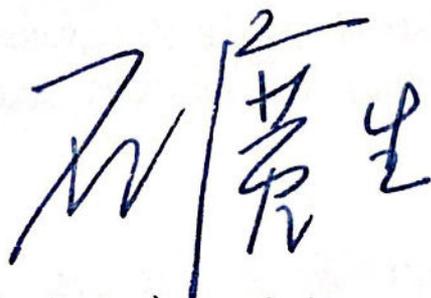
四、有关具体事宜，由两国政府各自指定的机构另签合同规定。

以上如蒙阁下代表哥伦比亚政府复函确认，本函和阁下的复函即构成中、哥两国政府间的一项协议。

顺致崇高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部长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钱群生' (Qian Qunsheng).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四日于北京